

稅務新聞 108-1217

- 一、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 二、扣繳單位注意囉！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限至 109 年 2 月 5 日。
- 三、個人單獨出售大樓停車位，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四、預售屋設接待中心 對外營業須辦稅籍。
- 五、機關團體免營所稅 三條件。
- 六、營業秘密法本會期有望過關。

一、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26 條，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財政部已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自今年度起，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開費用得減除之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分局提醒，上開規定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彰化分局綜所稅課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8-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扣繳單位注意囉！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期限至 109 年 2 月 5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下簡稱各式憑單）申報，自 109 年 1 月 2 日開始受理至 109 年 2 月 5 日，至於各式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該所籲請扣繳單位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如在申報期限內發現網路申報資料有誤，須重新上傳「完整」之申報資料，才算正確完成更正程序。

該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如已於前揭期限向稽徵機關申報 108 年度各式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且納稅義務人只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是我國國民或外僑，皆得免填發各式憑單與納稅義務人。但以下情況不適用免填發憑單作業：

- 一、各式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9 年 2 月 5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而申報憑單的情形。

該所提醒扣繳單位，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扣繳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王鐘模

電話：04-8332100 轉 217

更新日期：108-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個人單獨出售大樓停車位，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於 105 年以後僅單獨出售大樓停車位，若該停車位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於出售停車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若有交換屬房地合一新制停車位之情形，依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因此與他人交換停車位，其性質等同出售，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車位交易所得的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來計算損益，縱使發生虧損，仍應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張家銘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43

更新日期：108-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預售屋設接待中心 對外營業須辦稅籍

2019-12-17 02: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圖為預售屋「鄉林淳風」接待中心外觀。記者梁任瑋／攝影

台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為了區隔辦公空間與建案工程所在地，常會另設接待中心對外營業，甚至不在同一個縣市轄區中，若是這類接待中心具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實際營業事項，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否則將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舉例，假設某建設公司設籍於台北市，但在新北市板橋區有個建案，也在建案附近設接待中心，負責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取簽約款。在這種情況中，即便公司已經在台北市設有稅籍登記，仍應在北區國稅局另外申辦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都必須要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固定營業場所包括銷售貨物及勞務的固定場所，不論是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只要涉及對外營業，就應申請稅籍登記。

【2019/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機關團體免營所稅 三條件

2019-12-17 02: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指出，包括扶輪社、獅子會以及各類機關團體等，是否需要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關鍵，主要是依其收入來源來判斷，如果是來自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且沒有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不能有各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等，將可免徵營所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其他評估要件，還包括相關機關團體是否有立案，且財產總額必須在 1 億元以下，若能同時符合規範，才可以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官員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這些團體的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首先應該要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正式立案。

【2019/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業秘密法本會期有望過關

2019-12-17 02:14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台北報導



立法院朝野協商《營業秘密法》，對於增訂「秘密保持令」制度達成共識，力拚本會期最後一天排入院會討論事項、三讀通過。本報系資料庫

立法院昨（16）日朝野協商通過《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新增「秘密保持令」制度，讓檢察官未來偵查時也可針對偵查內容核發秘密保持令，違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17日院會已排定議程，協商決議要將此案力拚在31日院會排入討論事項，力拚三讀。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日召開朝野協商，針對民進黨立委鄭運鵬等人併同經濟部行政部門立場所提出的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委員會初審後保留的條文，進行最後協商、確認。

法務部早先針對草案中讓檢察官也可在偵查過程核發「秘密保持令」部分有所疑義，經濟部次長王美花說明，草案經去年審查後，經濟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調後，達成共識，並盼儘速過修法，對台灣高科技產業有莫大幫助。

王美花說明，營業秘密法上次修法，針對域外使用侵害加重處罰，最高可處十年有期徒刑，產業界對此方向表示肯定，但產業界也認為本法偵辦效率仍有強化必要，並應比照法院審查階段，引進秘密保持令制度，加強偵查效能。王美花強調，之所以需要秘密保持令制度，主要是在案件偵查階段，營業秘密所有人會擔心在偵查過程中恐會洩漏出去，會因此影響其提出告訴的意願，若修法後，可避免洩漏營業秘密，提高提告意願。

【2019/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